**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**

**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**
	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讀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	2. 臺北市112至115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。
2. **目的**
3. 配合國家教育政策，培養學生媒體素養。
4. 結合讀報教育，幫助學童反思媒體與自身關係。
5. 透過認識媒體及組織作品過程，建立運用媒體的正確方法。
6. **主辦單位：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
7. **承辦單位：**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麗湖國小）

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成德國小）

1. **活動內容說明**
2. 參加對象：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3.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。
4. 比賽主題：STEAM行動家。
5. 報名日期與方式（採二階段線上報名）：
6. 第一階段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於線上填寫Google表單（Google表單填報網址為<https://reurl.cc/RLVQvr>）。請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一），並將**「核章後」報名表**及**受訪者同意書**（附件二，無受訪者免附）依據填報表單說明進行上傳。承辦單位收到報名學校所填寫Google表單後，將於114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前個別寄送初審檔案上傳網址，若無收到回信請務必與承辦單位聯繫。
7. 第二階段：報名學校收到初審檔案上傳網址後，請於114年9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，完成初審之簡報或影片檔案上傳作業。
8. 比賽日期：
9. 初審：114年9月30日及10月1日審查簡報或影片檔案，取30隊進入複審。報名隊伍少於30隊（含），則取消初審，直接進入複審。初審結果將於114年10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，逕公告於麗湖國小網站重大消息。
10. 複審：114年10月19日（星期日）上午（賽程另公布於麗湖國小網站重大消息）。複審結果將於114年10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，公告於麗湖國小網站重大消息。
11. 領隊會議：114年10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。
12. 比賽規範：
13. 採組隊報名，每隊學生2至3人，指導老師每隊**至多3人**。
14. 初審階段：參賽隊伍以簡報軟體或影片（影片格式為mpeg-2、mpeg-4、WMV，720x480以上）呈現，可包括照片、影片、圖片、文字……等。參賽隊伍之簡報或影片檔案，於報名期間填報Google表單後，必須於期限內完成上傳作業，上傳時間截止後將無法再進行檔案異動。
15. 複審階段：通過初審審核之隊伍由1至3名學生上台，於現場以具有傳播功能的語彙，運用初審送件之簡報或影片進行播報，每隊限時5分鐘（播報內容請勿僅以影片呈現，也勿僅播報開頭與結尾）。
16. 複審每隊限時5分鐘，時長包括小主播現場播報及簡報或影片播放時間。初審送件時請衡酌簡報或影片製作長度，務必預留小主播現場播報時間。
17. 得獎作品之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，無條件同意刪修，授權教育局建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，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，或彙集出版印行，以達推廣之效。
18. 簡報及影片檔案之文責由參賽隊伍自負。
19. 參賽學校不限一隊報名，若達2隊以上請各別填報線上報名表單。
20. 影片素材若含引用他人照片、影片等必要身分請加註資料來源，避免侵權。
21. 評審標準：
22. 初審：
	* + 1. 形式審查：主題及規格形式，是否合乎本計畫。
			2. 內容審查：
				1. 創作內容符合媒體素養及人文關懷：占40%。
				2. 創作形式符合新聞寫作格式及創意呈現：占40%。
				3. 創作流暢度及完整性：占20%。
23. 複審：
24. 每隊限時5分鐘，由1至3名學生上台，現場播報簡報或影片。
25. 審查標準：
26. 創作內容：占40%。
27. 創作形式：占40%。
28. 創作流暢度及完整性：占20%。
29. 獎勵：
30. 特優：3件，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及禮劵貳仟元整，指導老師各嘉獎貳次。
31. 優選：5件，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及禮劵壹仟伍佰元整，指導老師各嘉獎乙次。
32. 佳作：10件，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及禮券壹仟元整，指導老師各嘉獎乙次。
33. 評審委員得視作品水準，酌予增減錄取名額。
34. 教師同時指導多名學生獲獎，僅擇優敘獎，並由各校依權責發布。
35. 其他：
36. 複審全程及賽後評審講評，採全程直播；不提供個別隊伍的成績及評語。
37. 得獎作品與歷年優秀作品，將放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教育網（網址：http://reading.tp.edu.tw）＞影音相簿＞活動影片，提供學生觀摩學習。
38. 獲獎隊伍將於本市閱讀成果分享會（預定於114年11月至12月辦理）進行頒獎表揚。榮獲特優隊伍，將邀請於前述閱讀成果分享會，分享獲獎作品。
39. 承辦人聯繫方式：麗湖國小閱讀專案教師劉文慈，電話：2634-3888分機101， Email：wentzu@lhes.tp.edu.tw。
40. **補助經費：**由教育局經費項下支應。
41. **獎勵：**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從優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42.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附件一）

**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「我是小主播」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就讀學校 |  | 傳真號碼 |  |
| 主題名稱 |  |
| 製作理念(以200-250字描述) |  |
| 參賽團隊 | 參賽者一 | 參賽者二 | 參賽者三 |
| 班 級 |  | 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 |  |
| 指導老師（至多3人） | 承辦人 |
| 姓 名 |  |  |  |  |
| 電 話 | (O)(行動) | (O)(行動) | (O)(行動) | (O)(行動) |
| E-mail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* + - 1. 參賽作品不發還，由承辦單位保存，請自行留存檔案。
			2. 請填妥本報名表，並將「核章後」報名表、及受訪者同意書（附件二，無受訪者免附），於114年9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上傳Google表單。
			3. 初審之簡報或影片檔案請於114年9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，完成上傳作業，上傳時間截止後將無法再進行檔案的異動。
 |
| 切結事項(切結事項未簽具者，一律不予評審) |  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獎狀、獎金收回，不得異議。具結人：(由全部指導老師及參賽者簽具) |
|  承辦人： 　　　　主任簽章：　　　　 　 校長簽章： |

（附件二）

**受訪者同意書**(如無受訪者免附)

 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同意於中華民國114年　　月　　日接受**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**「 」（簡報或影片名稱）訪問及錄影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供該簡報或影片使用，且同意本人參與影片錄製之部份，其著作權屬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。

 另依本比賽實施計畫比賽規範，若作品得獎，其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，無條件同意刪修，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，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，或彙集出版印行，以達推廣之效。

此致 受訪者

註：

1. 若立同意書人未滿十八歲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，請簽於同一欄位。
2. 若受訪者為全班學生（例如拍攝整班教學），由導師代表簽章即可。

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